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81230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

傳 真：07-8061015

聯絡人：葉哲靜 (07)806-0505#11101

電子郵件：yeop@mail.nkuht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餐大人字第1100004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.PDF

主旨：有關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但書有關技專校院適用疑義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5月17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000576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- 二、不同教育階段師資培育制度及任用資格不同，技職校院新聘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，分屬不同教育階段之現職專任教師應聘者，仍應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始具聘任資格。

正本：本校校長室、副校長室、學術單位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